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计申请授信及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以信用方式向合作银行申请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具体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合作银行审批及签订合同为准。

####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因应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